

公告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湖州德嘉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4日裁定受理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5年8月12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浙湖破(预)字第2号函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0月31日前,向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港南路2100号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行政大楼;邮政编码:313001;联系电话:1585725412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湖州市吴兴区港南路12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3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